

卡莱特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暨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高级管理人员辞职情况

卡莱特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了刘莞华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情况如下：

公司副总经理刘莞华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刘莞华先生继续担任公司其他职务，其原定任期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刘莞华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莞华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深圳纳百川创新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93,712 股。刘莞华先生持有的公司股票，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辞去副总经理职务后，将在原定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刘莞华先生已按照公司有关离职管理规定做好了离职交接工作。

二、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情况

2025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选举陈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陈伟先生简历及相关情况详见附件。

三、备查文件

- 1、卡莱特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卡莱特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刘芫华先生的辞职报告。

特此公告。

卡莱特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27日

附件：

陈伟先生简历：陈伟先生，197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大学计算机科学技术系，本科学历。曾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数据通信产品线研发经理、产品总监等。现担任公司产品总监。

截至目前，陈伟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